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林清辉、林思恩、林思萍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此次购买房产用作员工宿舍，能够满足生产员工的住宿需求，改善员工住宿条件，进一步提升员工归属感，增强公司凝聚力，保证生产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林涛 王奋 赵廉慧 陈合

2018年6月13日